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东莞领杰和建设银行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不得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和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东莞领益和建设银行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不得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4,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领杰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主合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东莞领杰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质押权利及质押标的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部分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4、质押权利的登记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

5、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东莞领益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主合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东莞领益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质押权利及质押标的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部分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4、质押权利的登记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

5、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95,55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20,522.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895.7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2,133.6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5,9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过户价格为2.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处置所持有的45,975,000股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3名，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101,365,296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85.9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举段晓玲女士、王海龙先生、韩舒婷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晓玲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含回避表决的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被提名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3名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 Inc.、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96.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40,38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付款进度、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浙江向隆公司章程以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向隆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次注销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本次注销
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本次注销
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本次注销
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470,789.85元为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延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孙延臣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孙延臣，1955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博士，教授（研究员转评），2016年10月退休，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工业史·兵器工业卷》编审专家、沈阳理工大学兵工文化研究院名誉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延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58,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向小华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凯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29,617	70.0200	12,677,500	29.8584	51,600	0.1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1,600	94.3991	10,200	0.9244	51,600	4.67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陆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054,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1,520	99.9830	18,460	0.0138	4,1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2,220	99.9835	16,060	0.0120	5,8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	9,987,720	99.7746	18,460	0.1844	4,100	0.041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88,420	99.7816	16,060	0.1604	5,800	0.05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王奕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7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2,000
补流期限	2025-08-19至2026-08-1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2月26日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叶利明、徐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叶利明、徐凤娟：

经查，你们在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过程中，在2020年12月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收益保障协议，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仅针对上述相关人员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9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三）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1）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2024-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1）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2024-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8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1）2024-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或（2）2024-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6,000万元。	（1）2024-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8亿元，或（2）2024-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8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汇兑损益、商誉减值、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380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24,966,035.86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当期可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享有相应批次的权益=持有人个人该批次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经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共36人，36名持有人个人2024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6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2,7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2,764,000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两个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贵州两个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矿业”）、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近日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普）应急罚〔2025〕执法2号、（普）应急罚〔2025〕非煤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定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普）应急罚〔2025〕执法2号

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1日至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按照监察计划联合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对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开展安全监察，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检查组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及井下采掘作业面进行查看，发现：巷道或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矿山2025年11月井下顶板分级台账中，顶板级别划分有一级和二级，但一级支护方式与二级支护方式与矿山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矿山巷道支护断面图、作业规程均不一致，矿山技术管理机构又未重新进行支护方式设计，也未请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论证。矿山1336中段2号采场未进行顶板分级管理，无顶板分级管理台账，无分级管理后支护设计与专项技术措施。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十九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定县信用合作联社账号5204222300000009189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普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砂岩铅锌矿--（普）应急罚〔2025〕非煤6号

违法事实：+1270m中段6-1线掘进工作面、+1308m中段6-1线掘进工作面、+1290m中段6线上山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空顶作业。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十九）条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定县应急管理局指定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普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公司纠正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荣矿业与宏泰矿业均已完成上述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深刻汲取此次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另一方面，将全面开展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切实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子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罚款的实际缴纳，将会减少当期净利润4万元。公司将引以为戒，全面开展排查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应急罚〔2025〕执法2号；

2.《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应急罚〔2025〕非煤6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